

##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 风险告知书

从事航运运价交易具有一定的风险，可能发生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交易商存放在定金账户中的全部初始定金和追加定金。

**交易商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一、航运运价交易采用定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二、航运运价交易合同到期时，如交易商仍持有合同，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相关细则、办法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到期组织运力交收或者根据交收结算价对其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交易商将无法继续持有已到期的合同。

三、交易商参与航运运价交易，假如因市场价格走势不利等原因导致其定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足，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交易商追加定金，以使交易商能继续持有合同。如果交易商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定金，交易商的持有合同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代为转让，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商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公司业务规则，如果交易商无法满足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交易商的持有合同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代为转让，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五、在某些市场情况下，交易商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合同转让。例如，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的情况下。出现这类情况，交易商的所有定金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本公司《交易规则》等各项业务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交易商的持有合同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由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造成交易商的交易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八、如果交易商未遵守与定金存管银行之间所签订的定金存管协议的规定，影响到交易商定金的安全性，由此产生的风险应当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九、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交易商应当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1、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或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导致交易商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

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导致行情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者不完整；

4、由于交易商未充分了解航运运价交易及行情软件、交易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交易商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5、交易商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6、如果交易商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者交易失误；

6、交易商的交易密码、出入金密码、邮箱密码丢失或者被他人盗用。

十、本《风险告知书》无法揭示从事航运运价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航运运价交易市场的全部情形。交易商在入市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航运运价交易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交易商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航运运价交易。